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由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和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组成。

近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T140239），合同金额 265,726,036 元、《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T140240），合同金额 385,184,697 元，总金额 650,910,733 元。

（一）交易对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2 天。

（五）合同金额：《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为 265,726,036 元；《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为 385,184,697 元，总金额 650,910,733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业主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18 号南丰汇 12 楼。
3.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4. 主要业务：主要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5. 注册资本：2,931,833.40 万元。
6.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6,200.0597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9,401.6803 万元；《广



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67,479.2821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北京站 1 号出入口及 A 端风道工程，合同金额 49.59 万元。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T140239），合同金额 265,726,036 元、《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T140240），合同金额 385,184,697 元，总金额 650,910,733 元。

（二）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2 天。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合同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相应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06%，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